

#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太平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民大道道路開闢工程）案

##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第一場次）、下午 3 時 30 分（第二場次）
- 二、開會地點：本市太平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張正工程司炎輝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亭妤
- 五、說明事項：（略）
- 六、所有權人、地方人士陳述意見摘要及本府綜合答覆：

### ■第一場次

#### （一）土地所有權人林先生

- 1. 未來道路徵收（協議價購）的計價基礎為何？
- 2. 本計畫道路自 69 年劃設迄今已 40 年，應加速辦理，莫流於選舉支票。
- 3. 第三期範圍臨接新福路附近 8 公尺計畫道路，應請一併辦理土地徵收及開闢作業，以利當地區域之繁榮。
- 4. 本案變更後應於道路範圍內留設路邊停車位，供公眾使用。

#### □本府綜合答覆

- 1. 道路徵收之計價由本府建設局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鄰近地區市價後，送請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評定，作為未來協議價購之單價。
- 2. 市民大道的開闢是市長極力推動的交通政策，目前第 2 期用地徵收部分已依規定召開兩場次公聽會及協議價購說明會，後續將進入現

地查估及協議價購協商之程序，俟程序完成後辦理第 2 期工程施作；至於第 3 期部分，則再逐年爭取預算編列來徵收開闢。

- 3.有關臨接新福路附近 8 公尺計畫道路一併辦理土地徵收及開闢作業之建議，請您書面填具陳情意見表，後續送交都委會審議。
- 4.本案變更後，市民大道成為一條 24 公尺計畫道路，依目前規劃構想將會留設路邊停車位，以供公眾使用。

## ■第二場次

### (一) 土地所有權人-臺中農田水利會代表

計畫道路範圍內有部分本會所管水利溝渠橫跨，未來道路開闢時，應考量其銜接設施，莫影響原有渠道之功能。

#### □本府綜合答覆

有關道路斷面與水利溝渠橫部分，未來一定會納入工程設計考量，同時也會徵詢及蒐集相關權管單位之建議意見。

### (二) 土地所有權人黃先生

- 1.第三期工程範圍徵收的時間點為何？
- 2.本市市民大道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件，如本計畫道路無法於 111 年前完成開闢，是否就營建署就不再補助呢？

#### □本府綜合答覆

- 1.本案預估 109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另 109 年、110 年已編列約 13 億元預算辦理第 2 期道路徵收補償事宜，111 年則進行道路興闢工程；而第 3 期部分則於第 2 期完成後再持續爭取逐年預算編列。
- 2.營建署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前僅補助道路工程款，用地徵收補償費用部分則需由市府逐年辦理預算編列，另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係採滾動式檢討，故未來本府仍是會持續爭取中央的經費補助。

## 七、主持人綜合結語：

- (一) 本案係因應地方發展需求及臺電公司已無施設計畫，而予變更市民大道範圍內部分路段中間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且基於道路行車安全及使用需求，各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案變更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多表認同。有關未來道路徵收補償之相關問題，請建設局帶回局內業管單位詳予妥處。
- (二) 本案係自 109 年 6 月 3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九、會議照片

### ■第一場次



會議簽到



主持人致詞



規劃單位簡報



意見交流（一）



意見交流（二）



意見交流（三）



## 第二場次



會議簽到



主持人致詞



規劃單位簡報



意見交流（一）



意見交流（二）



意見交流（三）